



GXTC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广外街道更新、新增社区室外
健身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6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61590042

采 购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2262102000246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GXTC-C-261590042

2.项目名称：2026 年广外街道更新、新增社区室外健身设施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41.437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0.55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简要	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背肌训练器等标的	140.5500	一批	背肌训练器：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 等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西街17号11楼

联系方式：于佳琪 010-633182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系方式：王世杰 祁娜 13520278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杰 祁娜

电 话：135202787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棋牌桌</u>。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第 4.1 条的规定执行，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u>注：当核心产品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须均为不同品牌，有一个（含以上）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仍按一家投标人计算。</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td><td>安全地胶</td><td>工业</td></tr> <tr><td>2.</td><td>背肌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臂力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步道导览牌</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弹振压腿器</td><td>工业</td></tr> <tr><td>6.</td><td>儿童健身乐园</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儿童秋千</td><td>工业</td></tr> <tr><td>8.</td><td>二位蹬力器</td><td>工业</td></tr> <tr><td>9.</td><td>俯卧撑架</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告示牌</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划船器</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滑梯</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健骑机</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乒乓球台</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铺设塑胶步道（13mm）</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铺设塑胶步道（8mm）</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棋牌桌</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全地胶	工业	2.	背肌训练器	工业	3.	臂力训练器	工业	4.	步道导览牌	工业	5.	弹振压腿器	工业	6.	儿童健身乐园	工业	7.	儿童秋千	工业	8.	二位蹬力器	工业	9.	俯卧撑架	工业	10.	告示牌	工业	11.	划船器	工业	12.	滑梯	工业	13.	健骑机	工业	14.	乒乓球台	工业	15.	铺设塑胶步道（13mm）	工业	16.	铺设塑胶步道（8mm）	工业	17.	棋牌桌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安全地胶	工业																																																						
2.	背肌训练器	工业																																																						
3.	臂力训练器	工业																																																						
4.	步道导览牌	工业																																																						
5.	弹振压腿器	工业																																																						
6.	儿童健身乐园	工业																																																						
7.	儿童秋千	工业																																																						
8.	二位蹬力器	工业																																																						
9.	俯卧撑架	工业																																																						
10.	告示牌	工业																																																						
11.	划船器	工业																																																						
12.	滑梯	工业																																																						
13.	健骑机	工业																																																						
14.	乒乓球台	工业																																																						
15.	铺设塑胶步道（13mm）	工业																																																						
16.	铺设塑胶步道（8mm）	工业																																																						
17.	棋牌桌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18.</td><td>跷跷板</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柔韧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20.</td><td>三位扭腰器</td><td>工业</td></tr> <tr><td>21.</td><td>上肢牵引器</td><td>工业</td></tr> <tr><td>22.</td><td>伸展器</td><td>工业</td></tr> <tr><td>23.</td><td>室外漫步机（二位）</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室外漫步机（三位）</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室外椭圆机</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手部-腿部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双杠</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四位蹬力器</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太极揉推器</td><td>工业</td></tr> <tr><td>30.</td><td>天梯</td><td>工业</td></tr> <tr><td>31.</td><td>围棋桌</td><td>工业</td></tr> <tr><td>32.</td><td>象棋桌</td><td>工业</td></tr> <tr><td>33.</td><td>休闲平凳</td><td>工业</td></tr> <tr><td>34.</td><td>仰卧起坐板</td><td>工业</td></tr> <tr><td>35.</td><td>腰背按摩器</td><td>工业</td></tr> <tr><td>36.</td><td>引体向上训练器</td><td>工业</td></tr> <tr><td>37.</td><td>羽毛球场挡风网</td><td>工业</td></tr> <tr><td>38.</td><td>直立健身车</td><td>工业</td></tr> </table>	18.	跷跷板	工业	19.	柔韧训练器	工业	20.	三位扭腰器	工业	21.	上肢牵引器	工业	22.	伸展器	工业	23.	室外漫步机（二位）	工业	24.	室外漫步机（三位）	工业	25.	室外椭圆机	工业	26.	手部-腿部按摩器	工业	27.	双杠	工业	28.	四位蹬力器	工业	29.	太极揉推器	工业	30.	天梯	工业	31.	围棋桌	工业	32.	象棋桌	工业	33.	休闲平凳	工业	34.	仰卧起坐板	工业	35.	腰背按摩器	工业	36.	引体向上训练器	工业	37.	羽毛球场挡风网	工业	38.	直立健身车	工业
18.	跷跷板	工业																																																															
19.	柔韧训练器	工业																																																															
20.	三位扭腰器	工业																																																															
21.	上肢牵引器	工业																																																															
22.	伸展器	工业																																																															
23.	室外漫步机（二位）	工业																																																															
24.	室外漫步机（三位）	工业																																																															
25.	室外椭圆机	工业																																																															
26.	手部-腿部按摩器	工业																																																															
27.	双杠	工业																																																															
28.	四位蹬力器	工业																																																															
29.	太极揉推器	工业																																																															
30.	天梯	工业																																																															
31.	围棋桌	工业																																																															
32.	象棋桌	工业																																																															
33.	休闲平凳	工业																																																															
34.	仰卧起坐板	工业																																																															
35.	腰背按摩器	工业																																																															
36.	引体向上训练器	工业																																																															
37.	羽毛球场挡风网	工业																																																															
38.	直立健身车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本项目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对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 递交地点：同投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5802 在用途中注明“保证金 GXTC-C-26159004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步道基础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其他要求：__参照按照市政道路施工规范进行，实施方须具有类似的道路经验或体育场地施工经验（提供至少一个案例证明文件）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 联系电话：010-87235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u>16</u> %收取。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说明：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u>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 <u>账 号（虚拟账号）：30206098015802</u> <u>可在用途中标明“服务费 GXTC-C-261590042 ”。</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不涉及。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8分)	8分	投标人近三年的（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8 分） 业绩合同审核依据是：需至少提供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的电子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62分)	11分	重要设备（共 11 项）的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11 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中重要设备的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每 1 项设备的应答指标全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1 分，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每一项设备的技术指标中任意一条指标响应为负偏离时，视为此项设备的技术负偏离，该项设备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11 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14分	一般设备（共 28 项）的技术指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14 分） 投标参数应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设备的指标进行逐条响应，每 1 项设备的应答指标全部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得 0.5 分，负偏离或未应答不得分。每一项设备的技术指标中任意一条指标响应为负偏离时，视为此项设备的技术负偏离，该项设备不得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14 分。 （审核依据是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响应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佐证证明材料，按文件要求盖章）
		3分	证书佐证情况（3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认证证书情况，技

			术需求中标记“#”号的要求（共 30 项）。 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得 0.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审核依据是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分	产品供货措施及安装保障方案（9 分）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完善，有非常详细（分批、分地点配送）的备货、供货计划，有明确、合理的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供货安装计划；交货地点现场考察、交货安装人员分配非常周密，且有完整的保障实施方案，得 9 分； 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比较完善，但有瑕疵，有比较详细（分批、分地点配送）的备货、供货计划，有明确、比较合理的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供货安装计划；交货地点现场考察、交货安装人员分配比较周密，且有保障实施方案，得 7 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的供货措施通用性，时间横道图或图表不明确的，有交货地点的考察、但交货安装人员安排有遗漏，只有简单的保障实施方案，得 5 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项目整体供货措施粗略，无横道图等，交货安装人员安排通用，保障方案欠缺，得 3 分； 未结合实际情况，基本无供货措施及方案，有配送人员，无详细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产品供货措施及保障方案，得 0 分。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响应时间、反应速度及时，具有科技型售后报修方式，备品备件供应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完善、严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一般，无科技型售后报修方式，备品备件基本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完善，但有欠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响应时间、反应速度超过文件要求，无科技型售后报修方式，备品备件基本齐全，应急保障措施通用、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基本无备品备件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有很大欠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有很大欠缺、描述杂乱无章，响应时间、反应速度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无备品备件方案，应急保障措施通用无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0 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售后服务团队情况进行综合评价。（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6 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

			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4分；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2分； 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团队情况的：0分。
		8分	技术培训服务组织方案（8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有科技型培训方式，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有科技型培训方式，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内容有欠缺，无科技型培训方式，满足本项目要求有欠缺的，实施难度大，得3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不得分。
		1分	政策性产品（1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即未以“★”标注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0.5分，否则得0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

			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3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是否接受采购 进口产品
1.	安全地胶	300	平米	350	否
2.	背肌训练器	1	台/套	1580	否
3.	臂力训练器	1	台/套	3270	否
4.	步道导览牌	2	台/套	3500	否
5.	弹振压腿器	1	台/套	2970	否
6.	儿童健身乐园	2	台/套	44700	否
7.	儿童秋千	1	台/套	15460	否
8.	二位蹬力器	1	台/套	6760	否
9.	俯卧撑架	1	台/套	3110	否
10.	告示牌	6	台/套	4310	否
11.	划船器	3	台/套	5570	否
12.	滑梯	1	台/套	22790	否
13.	健骑机	6	台/套	3860	否
14.	乒乓球台	13	台/套	5670	否
15.	铺设塑胶步道 (13mm)	225	平米	400	否
16.	铺设塑胶步道 (8mm)	1125	平米	260	否
17.	棋牌桌	20	台/套	4940	否
18.	跷跷板	7	台/套	4450	否
19.	柔韧训练器	1	台/套	2640	否
20.	三位扭腰器	7	台/套	4230	否
21.	上肢牵引器	8	台/套	4750	否
22.	伸展器	1	台/套	4230	否
23.	室外漫步机（二 位）	4	台/套	8510	否
24.	室外漫步机（三 位）	6	台/套	11970	否
25.	室外椭圆机	6	台/套	6300	否

26.	手部-腿部按摩器	7	台/套	3140	否
27.	双杠	2	台/套	8510	否
28.	四位蹬力器	5	台/套	14730	否
29.	太极揉推器	4	台/套	4200	否
30.	天梯	1	台/套	12050	否
31.	围棋桌	5	台/套	6720	否
32.	象棋桌	3	台/套	7870	否
33.	休闲平凳	1	台/套	2510	否
34.	仰卧起坐板	4	台/套	3140	否
35.	腰背按摩器	7	台/套	5260	否
36.	引体向上训练器	1	台/套	4410	否
37.	羽毛球场挡风网	1	台/套	10250	否
38.	直立健身车	3	台/套	4290	否

说明：（1）如为货物采购，须标明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上表。

（2）本项目的每个单项产品设有单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对同一型号产品的报价必须保持一致，不得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所采购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符合 GB 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以及其他关于器材配建工作的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更新的，应执行最新标准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的产品质量认证；鼓励投保产品质量险和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险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并安装完毕。

1.2 地点（范围）：广安门外街道辖区内（详见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地点明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

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5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 50%（即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至少 2 年为质保期（如质保期内出现损坏均由中标人维修，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中）。

★ 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8 年（投标人应提交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2 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出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方案。

（1）投标人需提供设备制造厂家出具的至少 2 年的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若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需提供制造厂家资格声明，并提供售后维保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2）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者）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维修解决，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 2 次维修/调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产品具备一键报修功能，鼓励通过互联网或科技方式提高售后服务的效率。

(3) 投标人需明确质保期内以及质保期外、安全使用年限内的维修责任。

(4) 投标人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年限内，每年至少组织1次器材巡检，对有损坏、损毁的器材进行统计、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安排，做出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4.3 根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培训方案。

(1)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投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或使用者）进行技术培训，鼓励通过互联网或科技方式提高培训的效率和成果。使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并独立操作。

4.4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都必须保证为全新产品，与原件的型号及性能保持一致。投标人需保证在国内具有零配件库存，可及时供应所需的备品、配件、耗材。

4.5 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遵循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相关规定进行。

4.6 技术服务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完善需求，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以支持所有设备正常的运行。

5. 保险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社区进行设备更新。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遵循：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特殊说明：以下技术需求规格中要求的检测机构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依据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公告》）。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规格
1.	安全地胶	1. 地垫由高耐磨的橡胶颗粒粘合组成，绿色环保，耐磨防滑。 2. 材质：高弹性 EPDM 或 SBR 合成橡胶 3. 厚度：≥25mm 4. 场地颜色、图案可按需求单位要求定制； 5. 耐磨性：磨耗指数不低于 75% 6. 国家标准：符合 GB 36246-2018 的相关标准并检测合格，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环保：产品应符合 RoHs 认证的要求。
2.	背肌训练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Φ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承载管规格：≥Φ38×3.0mm 钢管 4. 结构： 1) 边缘处理：外露边缘圆滑；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2)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或外装橡塑把套。 3)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

		4) 环保指标：无染色、无掉沫、无异味；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臂力训练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结构： 1)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或外装橡塑把套； 2)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 具有上肢锻炼功能。 6. 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步道导览牌	1. 外部蒙版：厚度$\geq 2\text{mm}$，201#不锈钢板激光切割、折弯焊接打磨，喷氟碳底漆 2 遍，烘干后喷氟碳面漆 2 遍； 2. 标牌面板：厚度$\geq 3\text{mm}$，厚铝板烤漆 UV 喷绘； 3. 内部骨架：镀锌方钢切割、焊接，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4. 导览展示面尺寸：$\geq 13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5.	弹振压腿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 Φ 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环保指标：无染色、无掉沫、无异味； 4. 三人位运动结构，具有腿部压腿功能。 5. 功能要求：可满足三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儿童健身乐园 (重要设备)	1. 功能：需满足平衡、钻、攀、滑、登等功能。 2. 主要立柱尺寸：≥ Φ 110mm×2.75mm。 3. 平台走梯采用冷板加工成型或采用优质 PE 板。 4. 整套设施结构稳固，各连接部位安全可靠，滚塑件表面光滑无毛边、无凸点和凹痕，钢制部件棱角均采用圆滑过渡 5. 所有螺丝、五金件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 6. 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结构、挤夹危险、设施表面和突出物检测合格，符合 GB/T 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标准。 7. 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符合 GB/T27689-2025 标准要求。
7.	儿童秋千	1. 安装方式：直埋式或预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6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立柱规格：≥ Φ 110mm×2.75mm；中间横梁采用不小于 Φ 76mm×2mm 标准焊管。 3. 表面处理后经专用塑粉喷涂，高温烤漆，抗紫外光强度高，色泽艳丽，不易脱落。

		4.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5. 秋千吊座位不少于 2 位； 6. 设施成品、主材、构件及安装方式符合 GB/T34272-2025《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标准要求。
8.	二位蹬力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座椅摆杆$\geq \phi 60 \times 2.75\text{mm}$ 焊管。 4. 功能 1) 脚踏面：防滑设计，无积水； 2) 活动部件：可自动回初始位置，无刚性碰撞。 3) 内置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5. 强度载荷：可承受$\geq 3700\text{N}$ 载荷 0.5min 时，无损坏、松动； 6.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7. 功能要求：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8. 具有腿部锻炼功能。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俯卧撑架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2. 支撑柱规格：$\geq \phi 38 \times 3\text{mm}$ 钢管。 3.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4. 结构：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5. 环保：器材使用的任何零部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异味等现象。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告示牌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牌面尺寸$\geq 600 \times 900\text{mm}$。 4. 结构： 1)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或外装橡塑把套； 2) 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5. 环保指标：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划船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89\text{mm} \times 3\text{mm}$。 3. 结构： 1)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 2) 安全：无剪切/挤压等危险结构，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3) 转动部位应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应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功能部件： 1) 脚踏面：防滑且无积水；

		2) 活动部件：可回初始位置，无刚性碰撞； 3) 内置限位装置。 5.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 $50\text{dB} \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滑梯	1. 安装方式：预埋式或直埋式。 2.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或外装橡塑把套；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4. 人体易接触区域不应存在剪切、挤压、卡夹、缠绕结构, 强制运动不应存在钩挂结构； 5. 器材的开口结构不应対头、颈造成卡夹；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6. 环保：器材使用的任何零部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异味等现象 7. 所有螺丝、五金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易生锈。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健骑机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支撑管$\geq \phi 60 \times 3.0$ 标准焊管 4.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或外装橡塑把套；

		5. 采用国家标准轴承，规格 6205、6203，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6. 有内置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65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乒乓球台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预埋式。 2. 主要立柱尺寸：不小于 60mm×3mm 圆管。 3. 尺寸参数：参考尺寸（长×宽×高）：台面长宽约 2700mm×1500mm±80mm，高不低于 760mm。 4. 结构安装要求： 1) 所有边缘圆滑过渡，无尖角、锐边、毛刺，管材末端圆滑； 2) 安装方式：采用地脚螺栓并具备防松防护措施。 3) 台板背面有加强筋 4) 台板能承受足够的静载荷，稳定性好，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 5. 材料：台面采用不饱和聚酯塑料（SMC）台面。 6. 球台外观：球台面颜色：应为深暗色（如蓝色、绿色），球台漆色应均匀一致，无脱漆、斑点、气泡、凹凸等缺陷。 7.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铺设塑胶步道（13mm） （重要设备）	1、产品由环保 EPDM 颗粒及胶水组成，整体厚度$\geq 13\text{mm}$。底层颗粒含胶量需$\geq 10\%$；面层$\geq 20\%$。面层中，无机填料含量应$\leq 65\%$。 2、根据 GB36246 的国家要求，底层颗粒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且 18 种多环芳烃不得检出。 3、为保持橡胶产品户外或高强度使用时出现掉粒、损耗等问题，需通过旋转辊筒式耐磨性能的测试，且相对体积的磨耗量应低于 200mm^3，磨耗指数不低于 75%。 4、步道面层上应喷涂起点、终点、里程、警示等标识等，参考团体标准《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T/CSVA 0102-2017，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8 年 4 月发布）。 必须提供产品通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检测，审核依据是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铺设塑胶步道（8mm）	1、产品由环保 EPDM 颗粒及胶水组成，整体厚度$\geq 8\text{mm}$。EPDM 颗粒含胶量$\geq 20\%$。面层中，无机填料含量应$\leq 65\%$ 2、根据 GB36246 的国家要求，底层颗粒应符合有害物质限量的检测标准，且 18 种多环芳烃不得检出。 3、为保持橡胶产品户外或高强度使用时出现掉粒、损耗等问题，需通过旋转辊筒式耐磨性能的测试，且相对体积的磨耗量应低于 200mm^3，磨耗指数不低于 75%。 4、步道面层上应喷涂起点、终点、里程、警示等标识等，参考团体标准《合成材料面层健身步道要求》（T/CSVA 0102-2017，中国体育场馆协会 2018 年 4 月发布）。 必须提供产品通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检测，审核依据是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棋牌桌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 3. 外形尺寸$\geq 1200\text{mm} \times 12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4. 结构: 1) 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 厚度$\geq 1.5\text{mm}$; 2)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3) 安全防护结构: 无剪切、卡夹结构。 5. 环保指标: 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6. 配有 4 个钢制座位。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 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跷跷板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 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 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 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times$400mm。 2. 主要立柱尺寸: $\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 立柱焊接良好, 磨平,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 1) 管材处理: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 2)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3) 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4. 功能部件: 1) 活动部件: 无刚性碰撞, 运动轨迹可控。 2) 弹性缓冲, 内置限位装置。 5. 环保指标: 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 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 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

		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柔韧训练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 Φ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无剪切/卡夹结构。 4. 轴承转动部位具有内限位； 5. 环保指标：无染色/掉沫/异味；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三位扭腰器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 1)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 2) 开口结构不卡夹头颈； 4. 功能： 1) 脚踏转盘：转盘采用钢制，表面采用凹凸设计，具有防滑措施，且有限位装置防惯性伤害； 2)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学。 5.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65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7. 功能：须满足三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上肢牵引器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6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 φ 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 1)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 2) 采用橡塑手把套，做防滑处理；摆杆有缓冲装置，采用内限位结构 3) 活动部件防护：活动部件底部距地面≥1850mm，无刚性碰撞。 4.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65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6. 功能要求：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伸展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φ 110mm×2.75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

		采用柔性内限位结构，防止卡夹伤人。 4. 环保指标：无染色/掉沫/异味； 5.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6. 功能要求：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室外漫步机 （二位）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脚和腿卡夹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 4.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 5. 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 6. 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7.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9. 功能要求：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室外漫步机 （三位）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脚和腿卡夹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 4. 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无剪切、挤压、缠绕等危险结构 5. 摆杆有内置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70° 6. 踏板前后两侧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7. 活动部件：设置有缓冲装置，防止各部件之间的刚性碰撞；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9. 功能要求：须满足三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室外椭圆机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预埋式或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 或 $\geq 10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不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4. 安全防护结构：无剪切、缠绕结构；活动部位内置阻尼装置，防止惯性伤害。 5. 脚腿防护：活动部件与固定部件（含地面）间距$\geq 80\text{mm}$。 6. 抓握部件：握持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做防滑处理； 7.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

		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手部-腿部按摩器 （重要设备）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以增加锻炼效果及锻炼的舒适程度； 5.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 6.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 7.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9. 功能要求：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双杠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横梁尺寸：$\geq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 管。 4.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 5. 安全防护结构：无剪切、挤压、卡夹等危险结构；无衣服、头发钩

		挂缠绕结构。 6. 环保指标：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四位蹬力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功能部件 1) 座位及靠背采用钢板冲制而成 2) 采用内部限位装配，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 3) 活动部件：可自动回初始位置，无刚性碰撞。 4.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5. 功能要求：须满足四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	太极揉推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地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转盘支管径：$\geq \phi 60 \times 2.75\text{mm}$ 钢管 4. 管材防护：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 5.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 6. 转盘直径$\geq \phi 300\text{mm}$，材质为优质工程塑料 7.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9. 须满足二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天梯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6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times$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横梁管采用$\geq (\phi 48 \times 3.0)\text{mm}$ 的焊管 4. 手握横格间距约 275mm。 5. 安全防护：无剪切/挤压/钩挂结构，开口不卡夹头颈；无衣服/头发钩挂缠绕结构。 6.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 7. 环保指标：无染色/掉沫/异味； 8.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

		公章。
31.	围棋桌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棋牌桌桌面自带围棋棋子。 4. 桌面材质耐腐蚀。 5. 环保：无染色、掉沫及感官可觉察异味。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7. 配有 4 把座凳，座凳面采用优质钢板。 证书要求：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象棋桌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4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桌面光滑平整，画线及字迹清晰，不易脱落 4. 环保指标：无染色/掉沫/异味； 5. 功能要求：棋牌桌桌面自带象棋棋子。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7. 配有 4 把座凳，座凳面采用优质钢板。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休闲平凳	安装方式：预埋式或直埋式。 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能，可在户外长期使用而不易变形或生

		锈。 座椅采用厚度$\geq 19\text{mm}$的塑木坐板或 HDPE 板材 环保指标：无染色/掉沫/异味。
34.	仰卧起坐板	1. 安装方式：预埋式或直埋式。 2. 主要立柱尺寸$\geq \phi 38\text{mm} \times 2.75\text{mm}$。 3. 板面$\geq 3\text{mm}$弧形板面 4. 管材处理：外露管材末端无刚性封闭；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 环保指标：零部件无染色、掉沫、异味； 6.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腰背按摩器	1. 安装方式：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times$4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立柱焊接良好，磨平，光滑、连续、耐久，防盗，避免淋入雨水。 3. 结构：外露管材末端不应使用刚性封闭； 4. 按摩轮采用优质工程塑料制作，表面具有凸起的按摩圆球 5. 安全防护：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挤压、卡夹、缠绕及强制运动钩挂结构。 6. 功能部件-活动部件：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不应存在刚性碰撞。 7. 座板强度载荷 3700N/5min、扶手强度载荷 2800N/5min，无损坏、裂纹、永久变形或连接松动。 8. 环保：使用噪声$\leq 65\text{dB(A)}$；无染色、掉沫及感官可觉察异味。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10. 功能要求: 具有座式腰部按摩及站式背部按摩两种功能, 满足站姿、坐姿两种使用需求, 可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 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引体向上训练器	1. 安装方式: 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600mm; 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 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geq \phi 110\text{mm} \times 2.75\text{mm}$; 立柱焊接良好, 磨平, 光滑、连续、耐久, 防盗, 避免淋入雨水。 3. 抓握部件: 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 防滑处理, 扶手管外装橡塑把套, 增强舒适度; 4. 结构设计: 有三种不同高度, 适应不同人群要求 5. 不存在衣服钩挂结构; 6. 环保指标: 无染色/掉沫/异味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 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7.	羽毛球场挡风网	1、包含不少于 10 根立柱, 立柱管材规格$\geq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 或 $\phi 60 \times 2.5\text{mm}$; 2、挡风网材质: 高密度聚乙烯纺织网 3、网孔$\leq 50 \times 50\text{mm}$, 4、挡风网高度$\geq 3\text{m}$
38.	直立健身车	1. 安装方式: 直埋式。直埋深度不小于 500mm; 器材立柱底部以下应有不小于 100mm 厚度的混凝土支撑层, 安装器材支撑立柱混凝土

	基坑的水平尺寸不应小于 400mm×400mm 。 2. 主要立柱尺寸：≥Φ110mm×2.75mm 或≥100mm×50mm×2.75mm。 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的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防尘措施。 4. 安全防护：无剪切/卡夹结构，脚腿卡夹间距≥80mm； 5. 抓握部件：截面尺寸符合人体工程学，防滑处理。 6. 脚踏距地面最小距离大于等于 80mm，脚踏采用防滑设计。 7. 具有阻尼装置，防止惯性伤害。 8. 环保指标：运行噪声≤65dB(A)，无染色/掉沫/异味； 9. 紧固件材质为不锈钢，具有防盗、防锈、防松功能。 证书要求： # 产品完全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全部规定并通过认证，需提供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到的认证证书及证书确认函（提供影印件或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等。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是指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检测报告电子件。

未提供符合规定的技术支持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中没有对应指标/技术支持资料中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对应参数要求（即负偏离）。

(2) 本项目中采购的儿童健身乐园，健骑机，乒乓球台，铺设塑胶步道（13mm），棋牌桌，跷跷板，三位扭腰器，上肢牵引器，室外漫步机（三位），室外椭圆机，手部-腿部按摩器，共计11项为重要设备（详见技术要求中的标注）。

(3) 投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有成功案例并可提供合同。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产品供货措施及安装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售后服务团队，技术支持、培训服务，须有专业的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等。

(5) 投标人应在器材上设置使用说明标识信息牌。

3. 验收标准

中标人将货物运至现场并且安装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之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投标人应在产品送至交货地点后负责产品安装调试与采购人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报告。产品正常运行后，双方的相关负责人应共同进行测试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步道基础的验收参照市政道路施工规范进行；为杜绝出现类似毒跑道事件，确保现场使用的化工类材料符合环保、安全要求，对聚氨酯类材料应在材料进场的同时进行见证抽样并检测相关关键指标。

项目面层的最终验收是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单一库”管理）的并具有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中相关参数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执行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的相关标准出具的报告为准，检测报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广外街道 2026 年需更新、新增健身设施安装地点明细

序号	社区	安装地址	货物名称	数量
1	车站西街社区	13 号院 5 号楼小广场	乒乓球台	1
2		17 号院 8 号楼北侧的小广场	乒乓球台	2
3	红莲南里社区	红莲南里三联建大院 14 号楼东侧	乒乓球台	1
4			棋牌桌	1
5			室外漫步机（二位）	1
6		红莲南里 8 号居委会乒乓球长廊	棋牌桌	1
7		常青藤中心花园	手部-腿部按摩器	2
8		69 号院中心花园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9	小马厂西社区	莲花池东路 24 号院 1、2 号楼后	跷跷板	1
10		莲花池东路 24 号院 4 号楼后	四位蹬力器	1
11	乐城社区	乐城社区 3 号楼前小花园	室外椭圆机	2
12			健骑机	1
13			室外漫步机（三位）	1
14			四位蹬力器	1
15			三位扭腰器	1
16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17			上肢牵引器	1
18			告示牌	1
19	茶马南街社区	京泽苑门口	乒乓球台	1
20		欧园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21	马连道中里社区	马中里三区 1 号楼北侧	告示牌	1
22			双杠	1
23			仰卧起坐板	1
24			室外漫步机（三位）	1

25			太极揉推器	1
26			俯卧撑架	1
27			腰背按摩器	1
28			直立健身车	1
29			四位蹬力器	1
30			健骑机	1
31			上肢牵引器	1
32			引体向上训练器	1
33			三位扭腰器	1
34		马中里一区 10 号楼南侧小花园	乒乓球台	2
35	红居街社区	恒昌花园小广场	室外椭圆机	1
36			划船器	1
37			跷跷板	1
38	红莲中里社区	乒乓球长廊	乒乓球台	5
39	荣丰南、荣丰北社区	8 号楼北侧	棋牌桌	14
40			铺设塑胶步道（13mm）	225
41	名苑社区	远见名苑 7 号楼北侧	腰背按摩器	1
42			室外漫步机（三位）	1
43			上肢牵引器	1
44			三位扭腰器	1
45			室外椭圆机	1
46			划船器	1
47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48			健骑机	1
49			柔韧训练器	1
50			背肌训练器	1
51			直立健身车	1
52			四位蹬力器	1
53			休闲平凳	1

54		远见名苑 8 号楼西侧	告示牌	1
55			告示牌	1
56			滑梯	1
57			安全地胶	300
58	马连道社区	马连道 5 号院 7 号楼前 小花园	仰卧起坐板	1
59			三位扭腰器	1
60			上肢牵引器	1
61			棋牌桌	1
62			伸展器	1
63			室外漫步机（三位）	2
64			室外椭圆机	1
65			跷跷板	1
66	湾子街社区	湾子街社区太平里 3 号 楼北侧	儿童健身乐园	1
67			跷跷板	2
68			儿童秋千	1
69		太平里 10 号楼西侧	太极揉推器	1
70			腰背按摩器	1
71			上肢牵引器	1
72			臂力训练器	1
73			四位蹬力器	1
74			室外漫步机（三位）	1
75			划船器	1
76		武警院太平里 5 号楼北 侧	棋牌桌	2
77			太极揉推器	1
78			腰背按摩器	2
79			双杠	1
80			上肢牵引器	1
81			二位蹬力器	1
82			三位扭腰器	1
83			室外漫步机（二位）	1

84	茶源社区	马连道路 15 号院信和嘉园小区	跷跷板	2
85			儿童健身乐园	1
86			弹振压腿器	1
87			三位扭腰器	1
88			室外椭圆机	1
89			健骑机	1
90	茶源社区	茶源路 18 号院戎晖嘉园小区	乒乓球台	1
91		西站南路 80 号院茗筑大厦小区	棋牌桌	1
92	蝶翠华庭社区	蝶翠华庭小区内	室外漫步机（二位）	2
93			天梯	1
94	广源社区	广源西区健身广场	上肢牵引器	1
95			告示牌	1
96			三位扭腰器	1
97			太极揉推器	1
98			健骑机	2
99			仰卧起坐板	2
100	三义东里社区	轴承一条街北侧	腰背按摩器	1
101	京铁和园	京铁和园 9 号楼东侧	羽毛球场挡风网	1
102			腰背按摩器	1
103			上肢牵引器	1
104			手部-腿部按摩器	1
105			直立健身车	1
106			告示牌	1
107		京铁和园小区内东侧	步道导览牌	2

108			铺设塑胶步道（8mm）	1125
109	中新佳园	中新佳园小区内	象棋桌	3
110			围棋桌	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_____）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即尾款）。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银行转账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详见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地点明细）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并且安装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之内，甲方组织验收。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 安门外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 西街 17 号 11 楼	住 所	
联 系 人	于佳琪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010-6331825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车站 西街 17 号 11 楼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100055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02000048311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详见室外健身器材安装地点明细)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本合同中的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应当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之日起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的【 】日内负责免费退换货或修复正常。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维修通知后,应在48h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内,乙方对所有的健身器材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完成交货或安装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迟延交货或安装部分货款总额的 0.0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对甲方进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健身器材的安全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8 年，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年限内，乙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器材巡检，对有损坏、损毁的器材进行统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安排，做出必要的维修、维护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5 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提供证明文件的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进行认真对照，并如实逐项（按设备或按指标）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参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内容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项目代理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人不用将此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